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華

被告 集威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翠英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罰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0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唐一倬

上列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妍爾